

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、义务

1. 在培训期限内，甲方负责安排学生到学校游泳池参加培训。
2. 甲方负责对海南省文昌中学学生进行游泳培训的宣传发动工作，提供培训学生名单和培训时间安排表。
3. 本次培训以普惠性、非营利性原则，乙方必须主动接受甲方对培训成本的监审，乙方不可向家长收取任何培训费。
4. 乙方负责在培训期限内对海南省文昌中学学生进行游泳普及培训，负责游泳池安全管理，努力创造良好愉悦的运动环境，确保本游泳池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要求标准，确保学生游泳期间的安全。
5. 本次培训每课时 90 分钟，每期培训 10 课时，然后进行测试。经过培训后，学生能掌握下列的技能：学会蛙泳、学会闭气、潜水、水中站立、换气等几项自救行为。考核合格标准：能够在无辅助的情况下游 25 米。
6. 乙方负责在培训期限为游泳池购买公众责任保险，如培训期间发生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，并处理相关的法律纠纷。
7.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行监督检查，并按甲方确认的游泳培训工作方案进行考核，如发现乙方管理不善，甲方有权